2026年高新区亨睿低空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常熟市东南大道288号东南国际大厦

联 系 人： 朱俊锋

联系电话：0512-52572713

乙方（供应商/承包人）：常熟昆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280号305室

联 系 人：顾庆洲

联系电话：0512-52932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常熟市信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81-XCZJ-C2026-0004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高新区亨睿低空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2.工程地点：高新区亨睿低空项目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2026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全部作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整改完成。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整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1185100.00元），含税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最终实际结算价格超出采购预算的，按采购预算结算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庆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确定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不合格，承包人需返工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返工相关费用和损失可由发包人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熟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的特殊条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报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审计。

2、工程付款：

本工程款按5-2-2-1的方式支付，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当年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后满第一周年付至审定价的70%，工程竣工后满第二周年付至审定价的90%，工程竣工后满第三周年的付清。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以上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均为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工程未出现质量瑕疵。

（3）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票、银行转帐支票或数字人民币。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3.1.甲方供材料、设备：无 。

3.2.工程所需全部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提供。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图纸及技术

标准，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或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工程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漏水、漏电、人损等）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瑕疵，承包人应当无条件免费予以整改。

7、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1）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范围不得计入。

10、本工程磋商文件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磋商文件相悖的内容，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5日

安全管理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2026年高新区亨睿低空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建设工程地址： 高新区亨睿低空项目

甲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熟昆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中的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认真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三条 乙方应有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项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应根据本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具体事项。

第四条 乙方指派 周王成 同志负责本建设工程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 朱俊锋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工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仅进行监督。

第五条 开工前期，监理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施工、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通知监理出席会议。乙方必须督促检查管理、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合格，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条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督促检查、协助甲乙双方管理安全生产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并书面报甲方和监理。

第七条 乙方必须认真检查本建设工程的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

用具等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完成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要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若甲乙双方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双方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期间的现场脚手架、安全标志和告示牌等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实施。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特种作业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 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 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 作；严禁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监理和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第十二条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先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 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监理和有关部门汇报，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期间一旦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省市

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代建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工程施工廉政协议书

建设工程名称：2026年高新区亨睿低空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建设工程地址： 高新区亨睿低空项目

甲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熟昆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发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设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商品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相应的经济合同，同时列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施工单位黑名单记录，禁止承接开发区政府或企业投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代建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